

#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薪資報酬委員會

(一)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，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。委員會之職權，以專業客觀之立場，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據本公司發布之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
(二)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：

姓名 (註1)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1)	獨立性情形(註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獨立董事 林志隆	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、會計師考試及格，曾任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，目前擔任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含但不限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1
獨立董事 王新民	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、調查人員乙等特考及格，曾任高雄市調查處科長、站主任及台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含但不限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
(三)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
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